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领军人才奖、青年人才奖推荐书

填写要求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领军人才奖推荐书》《中国城市规划学会青年人才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纸质版：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推荐书填写完成后直接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主件需要签字盖章，提交原件，附件按顺序合订在主件后面。双面打印，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候选人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需另加封面。

电子版：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主件按要求填写，提交 1 个 WORD 格式文件。附件可按要求扫描，提交 1 个 PDF 格式文件。2 个文件打包成 1 个压缩文件提交，压缩文件命名为“规划领军人才奖推荐书+候选人姓名”或“规划青年人才奖推荐书+候选人姓名”。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 1、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 2、院士：如果不是，请填“否”；如果是，请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两院院士。
- 3、本会二级组织职务：如果不在本会二级组织任职，请填“无”；如果在本会二级组织任职，请填所在委员会名称及职务。

二、受教育情况

指候选人接受的大专或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不超过6项。

三、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国外经历，应依据候选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不超过6项。

四、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请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我国规划领域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规划领域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近5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总字数不超过3000字。

建议从以下方面叙述：候选人在当代规划领域科技前沿工作情况；在规划领域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的系列或者重大发现，对学科理论的丰富和拓展，对规划领域的突破性发展的推动，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以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的贡献；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的系列或重大技术发明，对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的推动，对规划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的促进，创造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作出的贡献；候选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五、获奖情况

颁发时间只填至“月”。请按照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 10 项。列表前 3 项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属于必不可少的附件。

六、代表性课题、报告或项目

1、名称：所列课题、报告或项目应已结题，根据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 10 项。

2、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课题、报告或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指课题、

报告或项目整体通过评审、审批验收日期。时间只填至“月”。

3、任务来源：可填下以下内容

(1)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如国家科技攻关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其他计划；

(2)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3)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4) 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5) 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6)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7)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8)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4、计划（基金）的名称、编号：指代表性课题、报告或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及其编号。

5、所列课题、报告或项目的结题日期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列表前 3 项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属于必不可少的附件。

七、论文或专著发表情况

指候选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情况，及论文或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请按照论文或专著的学术影响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 10 项。列表前 3 项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属于必不可少的附件。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日期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

八、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和标准规范目录

指在国内外获得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和标准规范等。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社会团体发布的标准、规范、规程等。应按与候选人的密切程度排序，不超过 10 件。列表前 3 项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属于必不可少的附件。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标准规范发布日期应在 2021 年 7 月 1 日之前。

九、推荐意见

不超过 600 字。本部分应由推荐单位或人选择相应的表格填写。

提名意见应包括：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对照奖励有关规定，如实写明对候选人

的评价意见及推荐理由。

推荐单位意见表应由单位负责人或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推荐人意见表应由推荐专家签名。

十、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指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超过 600 字。

十一、附件

1、已获奖励证书：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每个内容 1 页；

2、代表性课题、报告或项目：佐证材料不超过 20 页，应为课题、报告或项目的基本信息，包含名称，起止时间，依托单位、负责人及参与人员、简介等情况。

3、代表性论文及专著：论文提交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首页复印件；专著提交封面、版权页、目录复印件；

4、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复印件，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首页复印件，每个内容 1 页；

5、候选人身份证：候选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不超过 1 页；

6、其他附件材料：有助于评价候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不超过 10 页。